联合国 S/PV.521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一六次会议

2005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马太女士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科特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05-40241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转达了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按照第 1564(2004)号决议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就自从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以来我所领导的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和进行的规划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决议通过后，我们立即成立了由办事处的三个司的工作人员组成的达尔富尔小组，并开始了广泛的搜集情况和分析进程。

2005 年 4 月 5 日，我的办事处收集了 2 500 多件信息，包括由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收集的文件、录像和采访记录。同一天，我亲自收集了一个密封的信封，内载一份 51 人的名单，他们被调查委员会确定为可能对所发生罪行负责。我的办事处将展开自己的独立调查，以便确定必须遭受起诉的人员。名单仅作参考之用并将保持封闭。

在正式调查开始之前，罗马规约要求检察官确定是否有调查的合理根据。要在考虑了规约中提出的三项因素之后作此确定：第一，所获信息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以认为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某一罪行；第二，根据第 17 条是否可以受理该案件；以及第三，在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受害人的利益之后，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开展调查不利于伸张正义。

除了委员会的材料之外，我的办事处还从不同的其他来源收集到 3 000 多份文件，同 100 多的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联系并采访了 50 多名具有对达尔富尔局势专门知识的人士。

有许多可信的信息透露了属法院管辖范围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严重罪行。这些罪行包括屠杀上千平民百姓和大面积摧毁和抢掠村庄，致使约 190 万平民百姓流离失所。这些罪行造成的生活状况使得成千上万的人死于疾病和饥饿，特别影响到诸如儿童、病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信息还指出了普遍发生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

除上述罪行外，我的办事处还收到有关不断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为目标和对他们进行恐吓的信息。

鉴于规约中有关相互补充制度和第 53(1)(b)条，我必须考虑是否有可能在达尔富尔局势内审理的案件。办事处研究了苏丹的体制、法律和程序。我们寻找了有关针对达尔富尔犯罪已采取国家程序的任何信息。我们还分析 2004 年苏丹当局在发生达尔富尔冲突之后建立的众多特设机制，包括惩罚强奸委员会、特别法院和替代特别法院的专门法院、国家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司法委员会及非司法机制。

分析之后，我确定存在着可以受理的针对达尔富尔局势的案件。这一决定并非代表苏丹法律体系作出此类确定，而只是没有对我的办事处将侧重的案件采取刑事程序的结果。

是否受理的评估依然在继续。一旦选择出某些具体案件，我的办事处将再次评估这些案件是否现在或曾经成为真正的国家调查或起诉的对象。

办事处也检查了有关司法利益的问题。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决定开始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

在我作出决定之后，苏丹政府向我的办事处提供了有关设立一个新的特别法庭的信息，以处理据认为应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负责的一些个人。作为目前对可受理性的评估的一部分，我的办事处将关注法庭的工作。

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对我们调查的进行将是至关紧要的。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2 段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其他方面同法庭和检察官进行充分的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援助。它还要求各国同检察官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在最初的分析阶段没有向苏丹政府或冲突其他方面提出要求援助的特别请求。但是，自从交付审判以来，我于 4 月和 5 月在荷兰同苏丹政府官员举行了两次探讨会议。我办公室的成员也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举行了探讨会议，以便建立通信和未来合作的渠道。

第 1593(2005)号决议第 3 段请法庭和非洲联盟商讨协助检察官和法庭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在交付审理之后，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个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去完成在 2004 年开始的有关同非洲联盟关系协定的谈判，并同非洲联盟官员会谈。讨论成功地产生了一个商定文本，法庭希望不久将会签署。

我在 5 月份也会见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奥巴桑乔总统。在那次会议上，我认知了传统的司法与和解机制的重要性。

我的办事处正在同其他各个组织达成必要的协定与安排。2004 年 10 月达成的《联合国关系协定》奠定了同法庭进行合作的现有的框架。此外，我的办事处同其他组织进行接触，如阿拉伯联盟，这些组织正在发挥作用，谋求结束达尔富尔的冲突。

国际刑事法庭作为一个发展完善的机构接受了对达尔富尔局势的审理。有关达尔富尔的调查准备工作正在快速发展。额外工作人员的招聘正在大力展开，甄选进程将于 7 月结束。

有关收集证据和法律策略的分析和规划已经进入后期阶段。已经设立了一个数据库，并为调查制定了主要的分析和研究工具。也发展了各种程序和制度，以处理公布义务并调查免除责任的事实，以及证据的储存和来源敏感的消息的使用。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保留可能成为今后诉讼的部分证据的信息和材料。

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在任何冲突局势中都是一个重大挑战，并且是我的办公室和书记处共同承担的核心责任。现有的信息突出了达尔富尔的平民以及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面临的重大安全风险。这些问题将对任何真正的国际或国家调查工作提出持续的挑战。

国际刑事法庭活动的宣传对确保理解和参与这一进程是很重要的。我们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让受这些罪行影响的人更加接近诉讼程序。这可能包括在该区域各地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存在和进行诉讼。

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里，我的办事处将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提供合作。我们也将请求其他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语言必须尽快成为现实。继续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汇报以及安理会参与这些事项将是很重要的。

我们也对目前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保持警惕。调查的开始是所有方面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继续犯下这种罪行的一次机会。

把达尔富尔局势交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使得制止达尔富尔暴力的国际和区域集体努力增加了一个国际、独立和不偏袒的司法成分。将查明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并对经过挑选的案件的可受理性进行评估。我的办事处将为此目的迅速作出努力，牢记《罗马规约》为刑事责任规定的很高的证据门槛。

为了把其他凶手绳之以法和促进法治与和解，需要作出额外的努力。这在达尔富尔具有特别的重要性，那里存在的部落和传统制度就是为了促进争端的解决。我的办事处将配合和支持这种努力，这些努力合在一起将是对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的必要性作出的全面的反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后举行非公开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